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530万元，资产总额为3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09日